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签署 《览海骨科医院筹建及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签订的《关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览海骨科医院筹建及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上海六院”）及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之投资建设、经营“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虹桥医学园区骨科医院（筹）”（以下简称“览海骨科医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投资建设专科医院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截至目前，公司已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览海西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作为览海骨科医院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43273 号】，正在进行地下部分施工，计划于 2021 年下半年竣工验收并试运营。

根据览海骨科医院项目的建设进展，为确保项目建成后能顺利投入运营，现经公司与上海六院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就览海骨科医院项目筹建及委托管理事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览海骨科医院筹建及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建于 1904 年，是一所三级甲等大型综合性教学医院。医院现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6 个（骨科、内分泌代谢科、耳鼻咽喉科、医学影像科、运动医学科、急诊医学科），重点学科 3 个（骨外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学、心血管病学），医院拥有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卫生部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中组部千人计划青年项目、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等一批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队伍。

上海六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 （一）总体安排

#### 1、总则

基于《合作框架协议》，由甲方负责建设览海骨科医院，乙方给予必要且及时的协助和专业建议；览海骨科医院建成并具备运营条件后将委托乙方对览海骨科医院进行长期管理。

#### 2、托管医院名称

双方一致同意以“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览海骨科医院”（最终名称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名称为准）作为双方合作建设运营的骨科医院之名称，并以此名称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设立该医院所需的资质证照、备案手续以及对外宣传等与经营相关的活动。

#### 3、筹建及托管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览海骨科医院试运营之日止为筹建期；自览海骨科医院试运营之日起为托管期，乙方受托管理览海骨科医院的期限为 5 年，后续根据情况再协商确定，期限如乙方的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其规定设定。

#### 4、协助筹建费用及托管费用的支付

在览海骨科医院筹建及托管期间，览海骨科医院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甲

方享有并承担，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协助筹建及托管费用。筹建及托管期内乙方管理者及专家绩效另行商定。

## （二）筹建期的相关事宜

1、前期项目经费：前期项目经费由甲方负责筹备，用于览海骨科医院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及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建设览海骨科医院所必要的事项；待览海骨科医院设立完成后，该等费用由览海骨科医院承担。

2、设立筹建工作组：双方共同设立览海骨科医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览海骨科医院的建设与实施事宜。

3、项目筹建期间，乙方投入的人员（含专家）的咨询费用即为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协助筹建费用，具体金额及标准另行商定。

## （三）试运营期的有关事宜

### 1、建设规模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及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项目的总体规划要求，拟建专科医院的建设规模拟定为 100,000 平方米左右（含地下），拟设 400 张床位。览海骨科医院定位为国际化、高端化并兼顾考虑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功能，未来还要创新运营特色及机制，重点突出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特色专科医院。览海骨科医院在科室布局上，将在大骨科专科的基础上，涵盖综合科室和急诊医学科。

### 2、试运营期限

览海骨科医院自建成并具备运营条件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投入试运营，试运营期原则上为 3 年，双方可视业务发展情况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 3、组织安排

试运营期间，乙方委派经双方认可的览海骨科医院院长等高层管理团队，日常运营管理团队由乙方确定，负责览海骨科医院的医疗、教学、科研、规划及运营、管理等，甲方委派财务总监、人力总监，负责览海骨科医院的财务和人事。前述管理团队和财务总监、人力总监的薪酬待遇根据协商和合同决定。

人才招聘方式原则上由乙方作专业技术把关，协助甲方面向全国招聘，相关专家和相关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资与绩效奖励组成，该等人员薪酬待遇由览海骨科医院承担。

### 4、乙方的技术支持

试运营期间，乙方应对览海骨科医院的人员提供进修培训及经营、技术等业务指导与培训。进修费用按照乙方规定由览海骨科医院承担，乙方派出的管理者及专家绩效视在甲方具体工作另行商定。

#### 5、托管费用

试运营期间，甲方从试运营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按照协议约定金额支付委托管理费。

#### （四）正式运营期的有关事宜

##### 1、业务发展

正式运营期开始后，览海骨科医院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增加开放床位数。

##### 2、组织安排

亚专业骨干医生由乙方委派，其他组织安排事宜根据览海骨科医院业务发展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乙方的技术支持

正式运营后，乙方应对览海骨科医院的人员提供进修培训及经营、技术等业务指导，不断加强骨科学科建设和人才梯队培养。进修费用按乙方规定由骨科医院承担，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费用按乙方规定由览海骨科医院负责落实支付。

##### 4、托管费用

正式运营后的托管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于试运营前确定。

#### （五）税费以及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双方同意，双方执行本协议时所获取的对方及览海骨科医院的相关商业秘密和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或用于其他商业宣传推广。

3、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并非因接受保密信息一方的过错，在披露时或之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信息；(2)接受保密信息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通过违法或者未经授权的渠道取得的资料；(3)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法院、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法律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或者(4)任何一方向其股东、专业顾问、银行或其他向其提供融资的机构所作出之披露，

但前述各方亦应遵守与本协议类似之保密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公司与上海六院合作建设、运营览海骨科医院的各阶段要求，充分利用上海六院在骨专科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人才、科研、医技等多方面的合作，为览海骨科医院建成后顺利投入运营、快速提升运营效能，打造国际化、高端化并兼顾考虑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功能的特色专科医院，进而为提升公司在高端医疗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本次签署的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

###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细节仍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